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更新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  
須予披露交易  
還款框架協議**

**還款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王濤峰先生(作為借方)與同方財務(作為貸方)訂立貸款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年報。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債券之到期日已延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而借方未能償還債券。本公司已就還款事宜與借方進行溝通。於本公告日期，應付貸方之債券未償還總額約為218.52百萬港元(「最新未償還款項」)，包括剩餘本金額175.45百萬港元及應計利息約43.07百萬港元。

本公司一直積極解決收回最新未償還款項所涉及之風險，並與借方及其配偶就還款時間表達成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貸方與借方及其配偶訂立債券還款框架協議(「還款框架協議」)，據此，借方及其配偶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償還剩餘本金額175.45百萬港元，並須於二零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應計利息約43.07百萬港元。此外，借方及其配偶已同意提供額外抵押品，包括

兩家中國公司之若干股份，作為全數償還債券之擔保。還款框架協議將於有關各方就中國司法調解以及向法院申請擱置香港法律程序之法院命令簽署相關申請文件後生效。債券之所有其他重要條款維持不變。

考慮到貸方將藉著還款框架協議中之協定還款時間表及額外抵押品而獲得更佳保障，董事認為還款框架協議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正繼續努力向借方追討最新未償還款項，並保留權利以強制執行當中之抵押品及對借方作出法律行動以收回最新未償還款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並遵守適用上市規則之規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乃由於訂立還款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公佈交易條款之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志先生及連琛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令琦先生及劉文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